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
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
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pne.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5月28日上午11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9年4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建議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 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海洋石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股份代號」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5)

執行董事：

何紅心先生(首席執行官)

何聯會先生

孫貴根先生

齊騰雲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1-05室

非執行董事：

田鈞先生(主席)

周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李方博士

黃國泰先生

伍綺琴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
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
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量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2018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授權並無動用，而倘該等授權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仍未動用，則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以本公司1,186,633,418股股份的現有已發行股本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即不超過118,663,341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以本公司1,186,633,418股股份的現有已發行股本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即不超過237,326,683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在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24至28頁所載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12及第13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齊騰雲先生、周炯先生、朱嘉榮先生及黃國泰先生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於2019年3月27日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田鈞先生、何聯會先生及孫貴根先生之任期將直至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以上七名退任董事全部均合資格及願意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參考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審閱退任董事資歷、技能及經驗、所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及黃國泰先生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彼等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儘管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朱先生及黃先生繼續展示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朱嘉榮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的豐富業務經驗及財務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滿意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而該等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董事會能有效及高效地運作以及多元化發展。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到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其股東披露任何擬重選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的詳情(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獲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以上建議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七名董事的必要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按一股一票投票的結果作出公告。

隨函附奉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pne.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田鈞
謹啟

2019年4月1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予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此舉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的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相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86,633,418股股份。

倘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第12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1,186,633,418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可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18,663,341股股份，佔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細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的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於333,074,92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07%)中擁有權益。在該等股份當中，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9,572,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5%)，而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則持有313,502,923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42%)。
- (b)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於321,626,9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10%。

假設(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186,633,418股股份)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即分別333,074,923股股份及321,626,923股股份)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則倘董事根據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19%及30.12%。據董事所悉，除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外，並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

董事認為，上述股權增加可能引致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引致該項責任的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細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		
4月	4.71	4.11
5月	4.61	4.28
6月	4.43	3.74
7月	3.84	3.40
8月	3.72	2.94
9月	3.01	2.69
10月	2.85	2.23
11月	2.61	2.26
12月	2.61	2.33
2019年		
1月	2.79	2.32
2月	2.96	2.61
3月	5.16	2.72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36	5.2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6個月(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無購回股份。

附錄二 建議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載列根據細則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齊騰雲先生(「齊先生」)

職位及經驗

年齡	49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副總經理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	自2014年8月19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資歷	礦業機械－山東科技大學(前稱山東礦業學院)，學士 管理科學與工程－中國礦業大學，碩士
其他主要職務	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辦公廳(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自2017年1月起)

前任職務

山東科技大學(前稱山東礦業學院)－學生工作部副部長兼學生工作處副處長；青島校區學團工作部主任

中國水利電力對外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綜合事務管理部副經理

中水電海外建設有限公司－綜合事務管理部副經理

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紀委委員；團委書記

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

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齊先生並無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一節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齊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齊先生的年度薪金、住房補貼、其他補貼及實物福利為人民幣579,000元。上述齊先生酬金是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責任及付出時間後釐定，且日後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意見決定是否修訂。齊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須向股東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齊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周炯先生(「周先生」)

職位及經驗

年齡	58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	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資歷	工商管理－澳大利亞西悉尼大學，碩士
其他主要職務	中海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7月起) 中海油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裁(自2017年7月起)

前任職務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渤海石油公司－對外合作部會計

日中石油開發株式會社－會計

海洋石油－奧帝斯完井服務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中國海洋石油(新加坡)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資金部融資經理

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資金部經理；總會計師

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財務總監

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周先生並無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及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周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目前，周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酬或津貼。

須向股東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朱嘉榮先生(「朱先生」)

職位及經驗

年齡	61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	自2002年12月23日起加入本集團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歷	社會科學主修經濟學－學士
其他主要職務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71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5月起)

(4) 黃國泰先生(「黃先生」)

職位及經驗

年齡 80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一成員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一成員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一成員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 自2004年9月27日起加入本集團成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獲指定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歷 執業會計師

其他主要職務 黃國泰商務顧問有限公司(前稱黃國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董事(自2010年8月起)

前任職務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918，前稱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1月22日辭任)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09，前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18日辭任)

其他資料 在多個行業累積豐富的審計及財務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黃先生並無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及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黃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156,000港元，該金額是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日後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意見決定是否修訂。

須向股東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9日的公告所載，證監會已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涉嫌違反相關規定時名為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保興資本**」))展開研訊程序，指其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證監會亦對保興資本六名前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其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展開研訊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5) 田鈞先生(「田先生」)

職位及經驗

年齡	53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	於2019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資歷	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太原理工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
其他主要職務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380)－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兼總經理
前任職務	山西漳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發電分公司－總經理 中電投發電運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 中電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安全與環境保護監察部副主任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2)－董事兼總經理(於2017年4月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田先生並無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及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田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田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目前，田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酬、津貼或購股權。

須向股東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田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田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6) 何聯會先生(「何先生」)

職位及經驗

年齡 48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本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 於2019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資歷 高級會計師

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其他主要職務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380)－財務總監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財務總監

前任職務 吉林市供電局－總會計師

吉林省電力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380)－副總會計師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財務與產權管理部、財務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中電投湖南分公司－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何先生並無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職位及經驗」一節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目前，何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酬、津貼或購股權。

須向股東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何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何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7) 孫貴根先生(「孫先生」)

職位及經驗

年齡 53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主席

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 自2016年8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並於2019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資歷 高級工程師

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其他主要職務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380)－副總裁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副總經理

前任職務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380)－總工程師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總工程師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四川中電福溪電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中電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孫先生並無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一節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孫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目前，孫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酬、津貼或購股權。

須向股東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孫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孫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5)

茲通告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約人民幣0.0546元(相等於0.0638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3月27日公佈之匯率兌換)；
3. 重選何聯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孫貴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齊騰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田鈞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周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朱嘉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黃國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1.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量限制；及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之最多股份數目，以作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計，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所附之未行使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此批准亦須受此數量限制；及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以作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計，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須相同；及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通告」)之第12及1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13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12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田鈞

香港，2019年4月18日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內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遲於2019年5月28日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確定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